

臺灣省臺北縣烏來鄉第十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本縣烏來鄉第十屆鄉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本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2		陳金明	五十三	男	臺北縣省民黨公	中	商	臺北縣烏來鄉九號	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畢業；二、山胞觀光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三、山胞議會委員；四、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五、國中教師；六、區黨部訓練組長；七、鄉民服務分社委員；八、鄉調解委員；九、兵役協會委員。	二、效法蔣總統經國先生經常接觸民眾勤政愛民風範，使鄉政策符合大眾利益；三、加強與民衆溝通，促進團結和諧，發揮整體力量，推動地方繁榮發展；四、建議有關單位通盤檢討台北水資源特定區現行政策，以維民合法權益；五、加強烏來大街至瀑布觀光區設施，並擴大信賢福山等地區遊樂資源開發。
1		林義長	七十三	男	臺北縣省民黨公	中	商	臺北縣烏來鄉九號	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畢業；二、山胞觀光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三、山胞議會委員；四、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五、國中教師；六、區黨部訓練組長；七、積極闢建烏來停車場，解決停車問題；八、積極開發溫泉區發揚觀光特色；九、推動農林漁業建設，改善農民生活；十、突破環境、經濟限制，積極爭取上級支援做好全鄉資源規劃均衡發展山胞與平地間距離；十一、儘速設立消防車庫，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效法蔣總統經國先生經常接觸民眾勤政愛民風範，使鄉政策符合大眾利益；三、加強與民衆溝通，促進團結和諧，發揮整體力量，推動地方繁榮發展；四、建議有關單位通盤檢討台北水資源特定區現行政策，以維民合法權益；五、加強烏來大街至瀑布觀光區設施，並擴大信賢福山等地區遊樂資源開發。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者，無左列情事之一，有選舉權。有選舉權人其本籍為本縣或在本縣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縣議員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區公告（即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後，遞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本縣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鄉鎮市長之選舉人。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請參閱縣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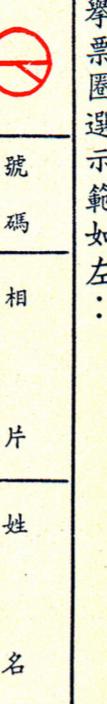
2. 投票時須攜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或將選票摺出投票所。如將選票摺出投票所或損毀，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五百元以上五仟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3.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4. 圈二人以上者。

5.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6.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五)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1)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八十七條之一）。

(2)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十二條）。

(3) 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第九十三條）。

(4)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團、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十五條）。

(5)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團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携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6) 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四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

，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第九十七條之二）。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六條：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附註：

一、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但「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縣議員選舉票正面右上角，分別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字樣。

二、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